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鄧宜靜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04
電子信箱：jin3701@hormail1.com

檢附：
保存年限：

受文者：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24553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4P015120_1110245534_111D2048789-01.pdf、
11124P015120_1110245534_111D2048785-01.pdf、
11124P015120_1110245534_111D2048786-01.pdf、
11124P015120_1110245534_111D2048784-01.doc、
11124P015120_1110245534_111D2048787-01.docx、
11124P015120_1110245534_111D2048788-01.docx)

校內承辦~10/5/16

主旨：有關高雄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

生獎學金」申請案，請公告周知並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23日高市教高字第11137200200號函辦理。

二、旨案申請日期自111年10月1日(星期六)起至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止。

三、旨案申請資格為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高雄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

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四、申請程序說明如下，依規定程序申請並繳交電子檔(文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亦不另行通知補件；
(一)申請學生請備妥下列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惟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第二學期申請為限：

1、申請書。

2、110學年第2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3、獎懲紀錄。

4、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足以識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造冊核章證明。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三)學校初審合格後，請依學制網上網填報表單(請使用GOOGLE開啟)：

1、研究所：<https://forms.gle/PL156k1NnNzA9oKPA>

2、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https://forms.gle/Tos4BCnSWfHRJz:i8>

3、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
<https://forms.gle/KftV6ebidDa3svGMG>

(四)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掃描電子檔(範本如附件)，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學校名稱.pdf」，並將電子